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荟”）。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正源荟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正源荟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124,04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为 120,558.22 万元（不含违约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4.25%。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补充流动资金，保障项目开发建设，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正源荟近日与成都空港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空港保理”）及其供应商四川省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机司”）签署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及相关附件，四川机司将其对正源荟的应收工程款向空港保理申请开展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融资本金额度为 5,000 万元。正源荟以其名下不动产为该笔融资进行抵押担保，公司及正源荟其他股东青岛悦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为该笔融资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 6,000 万元。

（二）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

议及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4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91,000 万元，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内，担保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总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正源荟的担保额度为 180,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号）、《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号）和《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号）。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已使用 124,040 万元（含本次），2024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剩余 66,96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正源荟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秋香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黄水镇长沟村 10 组 300 号 1 栋 1 层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

公司持有子公司正源荟的股权比例工商登记为 51%，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合并报表将其作为全资子公司。

（2）正源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正源荟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成立，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14,400.56 万元，其余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 保证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 债权人：成都空港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 (5) 主合同：正源荟与空港保理及四川机司签署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及其附件、修订与补充（包括与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签署的全部文件）；
- (6)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项下应向正源荟收取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或违约金或类似性质的款项；债权人向正源荟主张主合同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险费、执行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 (7) 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子公司正源荟本次申请开展保理融资系为补充流动资金，保障项目开发建设。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正源荟其他股东共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财务风险整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包括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 250,1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4.80%，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 158,1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0.54%；子公司按商业惯例对合格按揭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额度 2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7.47%；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 66,960 万元，占对外担保总额 26.7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为 120,558.22 万元（不含违约金）。关于公司担保逾期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12 月 30 日、2024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号、2023-081 号、2024-013 号），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9 月 23 日、1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号、2024-060 号、2024-062 号）。

六、备查文件

- 1、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相关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1 月 22 日